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认购资金  
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5 时止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30 号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承销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的认购对象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5 时止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票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股票申购，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是申请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的责任，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金的安全、完整是主承销商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主承销商承销的大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大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 853 号文批准，大华股份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88,624,400 股 A 股，因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88,624,4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93,103,400 股。

大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1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 293,103,4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40 元/股。根据大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须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 15:00 前将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户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账号为 4000029129200448871）内。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5 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拾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大写）（¥5,099,999,160.0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本验证报告仅供主承销商确认大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主承销商或大华股份验证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大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对象缴款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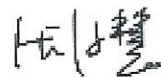
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

# 大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对象缴款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5 时止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	应缴纳认购款	实际缴纳认购款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99,999,160.00	5,099,999,160.00
	合计	5,099,999,160.00	5,099,999,16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88,624,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3 号文批准，因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88,624,4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93,103,40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最终确定发行 293,103,400 股，定价为 17.40 元/股。投资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配本次大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93,103,400 股，需缴纳申购款 5,099,999,160.00 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 二、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5 时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伍拾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大写）（¥5,099,999,160.00 元），上述款项已缴存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内，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实缴出资额	其中：货币出资	缴款时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99,999,160.00	5,099,999,16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计	5,099,999,160.00	5,099,999,160.00	

### 三、其他事项

无。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钟建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慧  
Full name: 张俊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9004016919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00401691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录时可扫描了备案、登记、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事宜;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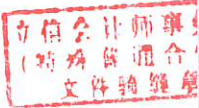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WZU57C3R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31 号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大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3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103,4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103,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6,264,57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103,400 股，发行价格 17.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16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66,57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9,832,584.7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103,4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796,729,184.7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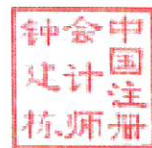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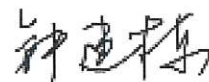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3,161,17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326,264,5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326,264,57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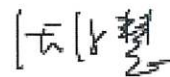
-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注)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占新增注册 资本 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293,103,400.00	5,099,999,160.00					5,099,999,160.00	293,103,400.00	100.00	293,103,400.00	100.00
合计	293,103,400.00	5,099,999,160.00					5,099,999,160.00	293,103,400.00	100.00	293,103,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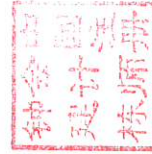
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16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 4,000,000.00 元, 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6,166,575.2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9,832,584.72 元。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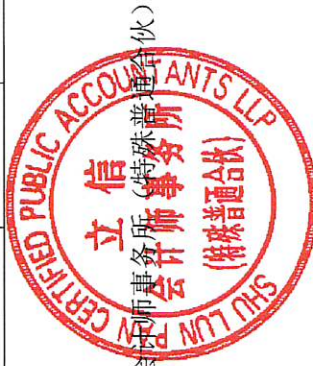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情况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130,224.00	35.45	1,368,233,624.00	41.13	1,075,130,224.00	35.45	293,103,400.00	41.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030,946.00	64.55	1,958,030,946.00	58.87	1,958,030,946.00	64.55	1,958,030,946.00	58.87
合计	3,033,161,170.00	100.00	3,326,264,570.00	100.00	3,033,161,170.00	100.00	3,326,264,57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原杭州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刘云珍、陈建峰等 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6,68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08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7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 万股，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6,680 万元，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215176K。公司所属行业为智慧物联行业。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3,161,170.00 元，股份总额为 3,033,161,1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3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103,400.0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103,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6,264,570.00 元，股本变更为 3,326,264,57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1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66,57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9,832,584.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3,103,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96,729,184.72 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4,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754,716.98
律师费	3,070,116.49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792,452.83
股份登记费	276,512.64
印花税	1,272,776.34
合计	10,166,575.28



###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3,103,4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099,999,16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 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95,999,16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	19045101040067848	5,095,999,160.00
合计		5,095,999,160.00

注: 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 四、 其他事项:

无。







证书编号: 31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31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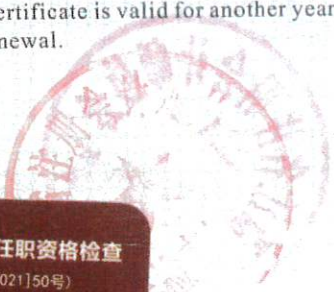
姓名	钟建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4 月 01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5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慧  
Full name: 张俊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9004016919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004016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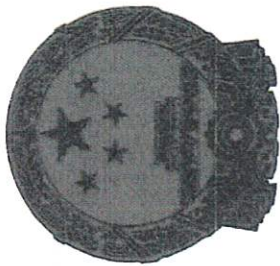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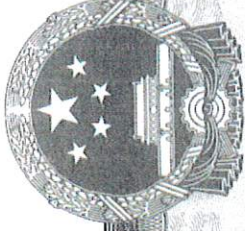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多登记、多备案、多服务，扫描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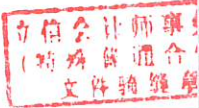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WZU57C3R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31 号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大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3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103,4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103,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6,264,57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103,400 股，发行价格 17.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16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66,57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9,832,584.7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103,4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796,729,184.7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3,161,17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326,264,5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326,264,57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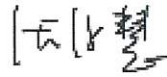
-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注)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占新增注册 资本 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293,103,400.00	5,099,999,160.00					5,099,999,160.00	293,103,400.00	100.00	293,103,400.00	100.00
合计	293,103,400.00	5,099,999,160.00					5,099,999,160.00	293,103,400.00	100.00	293,103,400.00	100.00

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16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 4,000,000.00 元, 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6,166,575.2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9,832,584.72 元。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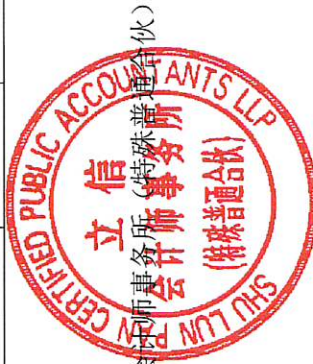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情况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130,224.00	35.45	1,368,233,624.00	41.13	1,075,130,224.00	35.45	1,368,233,624.00	41.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030,946.00	64.55	1,958,030,946.00	58.87	1,958,030,946.00	64.55	1,958,030,946.00	58.87
合计	3,033,161,170.00	100.00	3,326,264,570.00	100.00	3,033,161,170.00	100.00	3,326,264,57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原杭州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刘云珍、陈建峰等 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6,68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08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7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 万股，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6,680 万元，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215176K。公司所属行业为智慧物联行业。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3,161,170.00 元，股份总额为 3,033,161,1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3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103,400.0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103,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6,264,570.00 元，股本变更为 3,326,264,57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1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66,57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9,832,584.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3,103,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96,729,184.72 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4,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754,716.98
律师费	3,070,116.49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792,452.83
股份登记费	276,512.64
印花税	1,272,776.34
合计	10,166,575.28



###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3,103,4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099,999,16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 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95,999,16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	19045101040067848	5,095,999,160.00
合计		5,095,999,160.00

注: 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 四、 其他事项:

无。





证书编号: 31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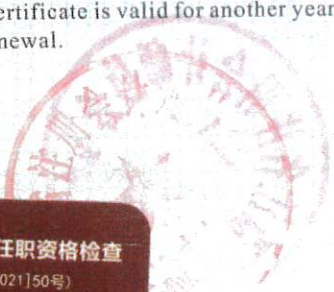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3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建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5-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4 月 01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5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慧  
Full name: 张俊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9004016919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00401691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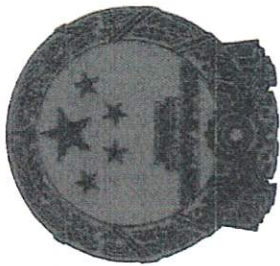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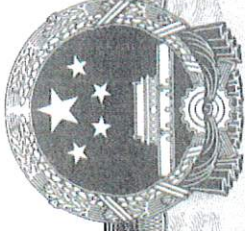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多登记、多备案、多服务、多便利、多应用、多体验、多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